

# 國立宜蘭大學計時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81 年 1 月 14 日 八十學年度第二次工讀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5 日 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工讀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3 日 八十六學年度第二次工讀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0 日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工讀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3 日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工讀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09 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工讀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工讀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工讀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工讀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工讀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工讀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工讀助學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

- 一、教育部九十六、八、三日台高（四）字第 0960119262 號函。
- 二、教育部九十六、八、八日台高（四）字第 0960115873 號函。

## 第二條 經費來源：學雜費收入提撥 3%~5% 之學生就學補助款。

## 第三條 目的：

- 一、鼓勵學生專心求學，減輕弱勢家庭負擔，順利完成學業。
- 二、促使學生瞭解學校各項事務運作，增進師生團結和諧。

## 第四條 申請資格：

限本校學生欲自力完成學業，具服務熱誠、刻苦耐勞或有特殊工作技能者，合於本校各工讀任用單位工作需要者，並以弱勢家庭學生列為優先對象。

## 第五條 家庭狀況特殊者專案辦理。

## 第六條 審議及核准：

- 一、學生工讀助學金之審議，由工讀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行之，其會議由學生事務處負責召集並請學務長主持。
- 二、各單位因業務需要簽請奉核後交工讀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於分配下年度經費時一併考量。
- 三、工讀生之任用由各單位依每年分配金額，自行遴選學生工讀。
- 四、各任用單位年度內不得超支分配金額。

## 第七條 工讀時間與待遇：

- 一、時間：工讀生的工作時間每月不得超過 90 小時。
- 二、待遇：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辦理。

## 第八條 考核：

- 一、工讀生至各任用單位，各任用單位應實施考核，如非無法抗拒之原因，發現未按規定工讀或懈怠情事者，得註銷資格，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研處。
- 二、工讀生應保守工作上所知悉之資訊，如有洩露因而影響校譽或阻礙行政運作，得註銷資格，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研處。

## 第九條 本辦法經工讀助學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